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五四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八九〇號 令賑災委員會（飭發給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一等金質獎章由）

第八九五號 令立法院（河南省政府呈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令仰該院核復由）

第八九六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檢發立法院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分別審核辦理由）

第八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飭更正商會法第十二條訛字由）

第八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緝劉衮卿由）

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令參謀本部（呈送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准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一麟等請鑒核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病假二天照准由）

第二〇一七號 令軍政部（呈請明令成立撫卹委員會並檢送兩奉公布之條例等業經將組織條例修正公布並將改組人選分別任命由）

第二〇一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任命俞啓瑞爲總務部會計已照准任命由）

第二〇一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田雄霄等履歷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候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由）

第二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送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獎一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各給褒章由）

第二〇二四號　令廣東編遣特派員兼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據該部航空處處長張惠長請由政府通電海外華僑捐欵購買戰鬥飛機俾增國防已電各華僑籌欵購備由）

第二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奉令以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除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爲更正該會組織系統表將點驗委員組直屬於編組部主任之下業經常會通過請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二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該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候分行審核辦理由）

第二〇二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呈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已交立法院核復由）

第二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何榮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呈修正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尙屬妥協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並請由院飭財政部墊撥印刷費以便印製頒發似亦可行轉請鑒核令遵准予照辦仰卽分飭遵照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三六八號（奉飭改鑄安徽各縣政府印信函送該省政府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五八六號（奉飭山東安徽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函送財政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六五六號（奉飭財政部所屬各機關關防小章函送財政部轉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另有任用．蔡增基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超俊周啓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玥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國復恩．會計科科員席桂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吳耀椿劉述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席桂森靳錦標張萬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八二四五號函開・奉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送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請捐指・請核轉給獎等情・轉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捐助賑款給獎章程第八條規定・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等語・茲查閱原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經募賑款・均在五千元以上・浙江省政府擬請比照給獎章程第五條規定給獎・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擬請由鈞府各題給匾額一方・并飭由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褒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發給獎章矣匾額題字隨發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鈁呈稱・奉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九號內開・為令飭事・查商會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紙・奉此・查河南商會組織・係遵照鈞府頒發部定商會改組大綱辦理・所有各縣市執監委員人數・較多於現頒商會法所定・刻下商會法既經公佈・前項改組大綱・仍否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否即行改組・抑應俟期滿後再遵照商會法改選・未經明令規定・又商會法第十八條（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職廳均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商會改組大綱・係經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定・呈請工商部備案後・由該所函請轉行遵辦・現在商會法既已公布施行・則該項組織大綱・自不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依照改組・至商會法第十八條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一節・候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指令在案・所有該廳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造報職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送呈察核・俯賜存轉核銷事・竊職院於去年九月間奉令籌備・業於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當由財政部領入開辦費洋三萬元正・計購置修繕等項・及一切支出・共用過大洋二萬九千八百零一元七角零四釐・結存洋一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六釐・所有開辦費支出各項數目・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單據黏存簿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各項數目清冊一份・送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准予列銷・以

清款目・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存簿及各項數目清册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計算書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〇單據黏存簿・各項數目清册〇各一份・令仰該院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數目清册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二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譌誤・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監察委員會九月九日函・爲准本會組織部前後函送古巴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爲民聲日報營業部總司理劉衮卿侵吞公款美金一千六百三十餘元・經查實供認・比追未償・忽於本年五月間潛逃回國・另附查賬報告書・請飭緝究・經監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送執行委員會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呈并報告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劉衮卿一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澈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函一件抄呈及報告書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繕請鑒核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經准備案並飭傳令嘉獎前保管員陳一麟等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為因病赴滬擬於本月十六日起請假二天呈祈照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請明令成立撫卹委員會以便辦理全國傷亡將士撫卹事件特檢送前奉公布之條例及編組大綱委員名單等件乞核示由

呈悉・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改組人選・並經分別任命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該部庶務科會計俞啟瑞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俞啓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霄等六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并擬具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交財政部審查會議修正通過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呈據賑務會呈送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獎一案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擬請由府各題給匾額一方並飭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褒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飭賑委會發給褒章矣・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廣東編遣特派員兼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該部航空處處長張惠長請由政府通電海外華僑捐款購買戰鬥飛機俾增國防而抗暴俄等情經決議轉呈中央核辦在案謹錄案呈請鑒核指遵由

呈悉・所議自屬可行・已電各華僑籌款購備・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奉令以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除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更正該會組織系統表將點驗委員組直屬於編組部主任之下業經常會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造送該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數目清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列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稱奉發商會法飭屬知照一案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獨立第二師差遣何榮隨軍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呈修正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尚屬妥協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並請由院飭財政部籌撥印刷費以便印製頒發似亦可行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三三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顆文曰(一)懷寧縣政府印(一)桐城縣政府印(一)潛山縣政府印(一)太湖縣政府印(一)宿松縣政府印(一)望江縣政府印(一)合肥縣政府印(一)舒城縣政府印(一)廬江縣政府印(一)無為縣政府印(一)巢縣縣政府印(一)六安縣政府印(一)英山縣政府印(一)霍山縣政府印(一)和縣縣政府印(一)含山縣政府印(一)休寧縣政府印(一)歙縣縣政府印(一)婺源縣政府印(一)祁門縣政府印(一)黟縣縣政府印(一)績溪縣政府印(一)宣城縣政府印(一)南陵縣政府印(一)涇縣縣政府印(一)寧國縣政府印(一)旌德縣政府印(一)太平縣政府印(一)貴池縣政府印(一)青陽縣政府印(一)銅陵縣政府印(一)石埭縣政府印(一)秋浦縣政府印(一)東流縣政府印(一)當塗縣政府印(一)蕪湖縣政府印(一)繁昌縣政府印(一)廣德縣政府印(一)郎溪縣政府印(一)鳳台縣政府印(一)懷遠縣政府印(一)壽縣縣政府印(一)宿縣縣政府印(一)定遠縣政府印(一)靈璧縣政府印(一)鳳陽縣政府印(一)阜陽縣政府印(一)潁上縣政府印(一)霍邱縣政府印(一)亳縣縣政府印(一)蒙城縣政府印(一)太和縣政府印(一)渦陽縣政府印(一)滁縣縣政府印(一)全椒縣政府印(一)來安縣政府印(一)泗縣縣政府印(一)盱眙縣政府印(一)天長縣政府印(一)五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八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山東安徽財政特派員暨膠海東海江漢各關監督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一)安徽財政特派員關防(一)膠海關監督關防(一)東海關監督關防(一)江漢關監督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山東財政特派員(一)安徽財政特派員(一)膠海關監督(一)東海關監督(一)江漢關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五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湖南菸酒事務局關防(一)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湖北印花稅局關防(一)湖南印花稅局關防(一)廣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長岳關監督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一)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湖北印花稅局局長(一)湖南印花稅局局長(一)廣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長岳關監督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七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